

##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函

地址：337041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21號

聯絡人：曹惟揚

電話：(03)3834265分機459

傳真：(03)3834298



受文者：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普資字第1111059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C11111059800-0-0. pdf、C11111059800-0-1. pdf、C11111059800-0-2. pdf、C11111059800-0-3. pdf)

主旨：財政部函知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（下稱統一編號）檢查碼邏輯修正事宜，新擴增統一編號預計於112年4月1日啟用，請依說明配合辦理並轉知相關業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關務署111年11月2日台關資字第1111027428號函轉財政部111年10月28日台財資字第1110005228號函辦理（併附原函及附件影本）。
- 二、財政部前於110年6月22日以台財資字第1100002250號函檢送旨揭修正說明（本關同年6月25日北普資字第1101036441號函轉諒達），並請相關業者倘有使用統一編號檢核程式，配合於112年3月31日前完成統一編號檢核程式修改作業，及併同檢視修正相關系統文件。
- 三、統一編號檢查碼邏輯修正說明已隨附原函附件，同時公告於財政部官方網站（<https://www.mof.gov.tw>）主題專區/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檢查碼邏輯修正說明。

正本：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亞太國際快遞同業協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



##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函

地址：337041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21號

聯絡人：曹惟揚

電話：(03)3834265分機459

傳真：(03)3834298

受文者：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普資字第1111059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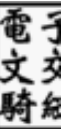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C11111059800-0-0. pdf、C11111059800-0-1. pdf、C11111059800-0-2. pdf、C11111059800-0-3. pdf)

主旨：財政部函知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（下稱統一編號）檢查碼邏輯修正事宜，新擴增統一編號預計於112年4月1日啟用，請依說明配合辦理並轉知相關業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關務署111年11月2日台關資字第1111027428號函轉財政部111年10月28日台財資字第1110005228號函辦理（併附原函及附件影本）。
- 二、財政部前於110年6月22日以台財資字第1100002250號函檢送旨揭修正說明（本關同年6月25日北普資字第1101036441號函轉諒達），並請相關業者倘有使用統一編號檢核程式，配合於112年3月31日前完成統一編號檢核程式修改作業，及併同檢視修正相關系統文件。
- 三、統一編號檢查碼邏輯修正說明已隨附原函附件，同時公告於財政部官方網站（<https://www.mof.gov.tw>）主題專區/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檢查碼邏輯修正說明。

正本：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亞太國際快遞同業協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





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商業同業公會、介宏資訊有限公  
司、博連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晉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宇柏資訊股份有限公  
司、全中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大容電腦股份有限公司、本關各單位

副本：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、汎宇電商股份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

## 財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6055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  
142巷1號

承辦人：甄佑泰

電話：27631833分機1355

電子信箱：N108128@fi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資字第11000022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。

主旨：檢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（下稱統一編號）檢查碼邏輯修正說明1份，請依說明二配合辦理並轉知所屬機關及所管公（工）會、組織、團體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統一編號係供營利事業及扣繳單位配號使用，預估空號將於113年用罄。為擴增統一編號號碼並與現行配賦之統一編號相容（新舊統一編號格式相同），修正統一編號之檢查邏輯由可被「10」整除改為可被「5」整除，並預計自112年4月1日啟用。
- 二、全國公私部門倘有使用統一編號檢核程式，請於112年3月31日前完成統一編號檢核程式修改作業，相關系統文件請併同檢視修正。
- 三、旨揭統一編號檢查碼邏輯修正說明同步公告於本部官方網站（<https://www.mof.gov.tw>）主題專區/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檢查碼邏輯修正說明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二局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（不含財政部）、各縣市政府（含金門及連江兩縣）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政部各單位暨所屬機關

副本：

## 財政部 函

地址：116055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 
6段142巷1號

承辦人：甄佑泰

電 話：02-2763-1833#1355

電子信箱：N108128@fia.gov.tw

受文者：財政部關務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資字第11100052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有關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（下稱統一編號）檢查碼邏輯修正事宜，新擴增統一編號預計於112年4月1日啟用，請依說明配合辦理並轉知所屬機關及所管公（工）會、組織、團體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前於110年6月22日以台財資字第1100002250號函（如附件，諒達）檢送旨揭修正說明，並請全國公私部門倘有使用統一編號檢核程式，配合於112年3月31日前完成統一編號檢核程式修改作業，及併同檢視修正相關系統文件。
- 二、統一編號檢查碼邏輯修正說明已隨附說明一之函文，同時公告於本部官方網站（<https://www.mof.gov.tw>）〔主題專區/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檢查碼邏輯修正說明〕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二局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(財政部除外)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各縣市議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政部各單位暨所屬機關(構)

副本：

111/10/28  
15:10:52

署總收文 111/10/28



ZG1111027428

##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檢查碼邏輯修正說明（附件）

### 一、現有統一編號邏輯檢查範例：

- 統一編號第7位數非"7"：

項 目	計 算 方 法	說 明
統一編號	0 4 5 9 5 2 5 7	兩數上下對應相乘 乘積直寫並上下相加
邏輯乘數	1 2 1 2 1 2 4 1	
乘 積	0 8 5 1 5 4 2 7	
乘積之和	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8 0</div> 0 8 5 9 5 4 2 7 $Z=0+8+5+9+5+4+2+7=40$	將相加之和再相加
最後結果，40能被10整除，故04595257符合邏輯。		

## 財政部關務署 函

地址：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 
13號

聯絡人：孫國棟

電話：(02)25505500分機2419

受文者：臺北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台關資字第11110274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財政部函知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（下稱統一編號）檢查碼邏輯修正事宜，新擴增統一編號預計於112年4月1日啟用，請依說明配合辦理並轉知所屬機關及所管公（工）會、組織、團體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本(111)年10月28日台財資字第1110005228號函辦理（併附原函及附件影本）。
- 二、財政部前於110年6月22日以台財資字第1100002250號函檢送旨揭修正說明(本署同年6月24日台關資字第1101016475號函轉諒達)，並請全國公私部門倘有使用統一編號檢核程式，配合於112年3月31日前完成統一編號檢核程式修改作業，及併同檢視修正相關系統文件。
- 三、統一編號檢查碼邏輯修正說明已隨附原函附件，同時公告於財政部官方網站（<https://www.mof.gov.tw>）〔主題專區/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檢查碼邏輯修正說明〕。

正本：各關、本署各單位

副本：電子  
111/11/02  
14:55:39



- 統一編號第7位數為"7"：

項 目	計 算 方 法	說 明
統一編號	1 0 4 5 8 5 7 5	倒數第二位為7
邏輯乘數	1 2 1 2 1 2 4 1	兩數上下對應相乘
乘 積	1 0 4 1 8 1 2 5	乘積直寫並上下相加
	0 0 8	
乘積之和	1 0 4 1 8 1 1 5	再相加時最後第二位數 分別取1或0
	0	
	$Z1=1+0+4+1+8+1+1+5=21$	
	$Z2=1+0+4+1+8+1+\boxed{0}+5=20$	
統一編號	1 0 4 5 8 5 7 4	倒數第二位為7
邏輯乘數	1 2 1 2 1 2 4 1	兩數上下對應相乘
乘 積	1 0 4 1 8 1 2 4	乘積直寫並上下相加
	0 0 8	
乘積之和	1 0 4 1 8 1 1 4	再相加時最後第二位數 分別取1或0
	0	
	$Z1=1+0+4+1+8+1+\boxed{1}+4=20$	
	$Z2=1+0+4+1+8+1+0+4=19$	
<p>統一編號倒數第二位為7時，乘積之和最後第二位數取0，或1均可，其中之一『和』能被10整除，則10458575、10458574符合邏輯。</p>		



二、修正後之檢查邏輯：**目前統一編號邏輯為可被10整除，未來檢查邏輯改為可被5整除。**

三、修正後之統一編號邏輯檢查範例：

- 統一編號第7位數非"7"：

項 目	計 算 方 法	說 明
統一編號	0 4 5 9 5 2 5 7	兩數上下對應相乘 乘積直寫並上下相加
邏輯乘數	1 2 1 2 1 2 4 1	
乘 積	0 8 5 1 5 4 2 7 8 0	
乘積之和	0 8 5 9 5 4 2 7 $Z=0+8+5+9+5+4+2+7=40$	將相加之和再相加
最後結果，40能被「5」整除，故04595257符合邏輯。		

項 目	計 算 方 法	說 明
統一編號	0 4 5 9 5 2 5 2	兩數上下對應相乘 乘積直寫並上下相加
邏輯乘數	1 2 1 2 1 2 4 1	
乘 積	0 8 5 1 5 4 2 2 8 0	
乘積之和	0 8 5 9 5 4 2 2 $Z=0+8+5+9+5+4+2+2=35$	將相加之和再相加
最後結果，35能被「5」整除，故04595252符合邏輯。		

- 統一編號第7位數為"7"：

項 目	計 算 方 法	說 明
統一編號 邏輯乘數 乘 積 乘積之和	$  \begin{array}{r}  1\ 0\ 4\ 5\ 8\ 5\ 7\ 5 \\  1\ 2\ 1\ 2\ 1\ 2\ 4\ 1 \\  \hline  1\ 0\ 4\ 1\ 8\ 1\ 2\ 5 \\  \phantom{1\ 0\ 4\ 1\ 8\ 1\ 2\ 5} \\  \phantom{1\ 0\ 4\ 1\ 8\ 1\ 2\ 5}\phantom{0} \\  \phantom{1\ 0\ 4\ 1\ 8\ 1\ 2\ 5}\phantom{0}\phantom{0} \\  \phantom{1\ 0\ 4\ 1\ 8\ 1\ 2\ 5}\phantom{0}\phantom{0}\phantom{8} \\  \hline  1\ 0\ 4\ 1\ 8\ 1\ 1\ 5 \\  \phantom{1\ 0\ 4\ 1\ 8\ 1\ 1\ 5} \\  \phantom{1\ 0\ 4\ 1\ 8\ 1\ 1\ 5}\phantom{0} \\  \phantom{1\ 0\ 4\ 1\ 8\ 1\ 1\ 5}\phantom{0}\phantom{0} \\  \phantom{1\ 0\ 4\ 1\ 8\ 1\ 1\ 5}\phantom{0}\phantom{0}\phantom{0} \\  \hline  Z1=1+0+4+1+8+1+1+5=21 \\  Z2=1+0+4+1+8+1+\boxed{0}+5=20  \end{array}  $	倒數第二位為7 兩數上下對應相乘 乘積直寫並上下相加 再相加時最後第二位數 分別取1或0
統一編號 邏輯乘數 乘 積 乘積之和	$  \begin{array}{r}  1\ 0\ 4\ 5\ 8\ 5\ 7\ 4 \\  1\ 2\ 1\ 2\ 1\ 2\ 4\ 1 \\  \hline  1\ 0\ 4\ 1\ 8\ 1\ 2\ 4 \\  \phantom{1\ 0\ 4\ 1\ 8\ 1\ 2\ 4} \\  \phantom{1\ 0\ 4\ 1\ 8\ 1\ 2\ 4}\phantom{0} \\  \phantom{1\ 0\ 4\ 1\ 8\ 1\ 2\ 4}\phantom{0}\phantom{0} \\  \phantom{1\ 0\ 4\ 1\ 8\ 1\ 2\ 4}\phantom{0}\phantom{0}\phantom{8} \\  \hline  1\ 0\ 4\ 1\ 8\ 1\ 1\ 4 \\  \phantom{1\ 0\ 4\ 1\ 8\ 1\ 1\ 4} \\  \phantom{1\ 0\ 4\ 1\ 8\ 1\ 1\ 4}\phantom{0} \\  \phantom{1\ 0\ 4\ 1\ 8\ 1\ 1\ 4}\phantom{0}\phantom{0} \\  \phantom{1\ 0\ 4\ 1\ 8\ 1\ 1\ 4}\phantom{0}\phantom{0}\phantom{0} \\  \hline  Z1=1+0+4+1+8+1+\boxed{1}+4=20 \\  Z2=1+0+4+1+8+1+0+4=19  \end{array}  $	倒數第二位為7 兩數上下對應相乘 乘積直寫並上下相加 再相加時最後第二位數 分別取1或0
統一編號倒數第二位為7時，乘積之和最後第二位數取0，或1均可，其中之一『和』能被「5」整除，則10458575、10458574符合邏輯。		

項 目	計 算 方 法	說 明
統一編號	1 0 4 5 8 5 7 0	倒數第二位為7
邏輯乘數	1 2 1 2 1 2 4 1	兩數上下對應相乘
乘 積	1 0 4 1 8 1 2 0	乘積直寫並上下相加
乘積之和	0 0 8	
	1 0 4 1 8 1 1 0	再相加時最後第二位數
	0	分別取1或0
	$Z1=1+0+4+1+8+1+1+0=16$	
	$Z2=1+0+4+1+8+1+\boxed{0}+0=15$	
<p>統一編號倒數第二位為7時，乘積之和最後第二位數取0，或1均可，其中之一『和』能被「5」整除，則10458570符合邏輯。</p>		